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本人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草案》”)有下述問題，煩請轉交有關當局盡快澄清及回應：

詳題

1. 在詳題中有關「……環境在性方面……」的提述似乎並不清晰，請當局澄清有關提述的原意為何？

一般通告

2. 在第 2(1)條有關「一般通告」的定義中，由於條文提述的「一般通告」，皆由平機會發出，因此，「就某人而言」應否修訂為「就平機會而言」，而「該人」則修訂為「平機會」？

生效日期

3. 第 2(1)條有關「生效日期」規定：「……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74 條除外)而言……」；就此，請當局澄清，第 74 條的生效日期為何？

地產代理

4. 在第 2(1)條有關「地產代理」的定義中，由於憲報版的定義是“地產代理”，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版的定義是“地產中介人”，請當局澄清以那一版本為準？

5. 由於《地產代理條例》第 2(1)條已就「地產代理」作出定義；請當局澄清，「地產代理」的是否可以直接引用該條例的定義？

近親

6. 在第 2(1)條有關「近親」的定義中，由於第 5 條規定「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另一人(“有關的人”)的近親的種族，而給予有關的人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沒有與該近親屬同一種族群體的近親的第三者的待遇，歧視者即屬歧視有關的人」。可見，該條包括處理在擬租賃時，歧視者可能因該人的近親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如該人因同居者的種族而被歧視，第 5 條便不能處理。請當局澄清，「近親」是否應包括「同居者」？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7. 在第 2(1)條有關「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定義中，由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2 條已就「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作出定義，請當局澄清，應否就本條的「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的定義指明為該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商號

8. 在第 2(1)條有關「商號」的定義中，由於《合夥條例》第 6 條已就「商號」的涵義作出規定，請當局澄清，應否就本條的「商號」的定義指明為該條例第 6 條的涵義？

會社

9. 第 2(1)條有關「會社」規定：「……指由不少於 30 人……組成的組織……」；就此，請當局澄清，將人數定於「30 人」的理據？

廣告

10. 第 2(1)條有關「廣告」規定：「……包括……任何其他方式」；就此，請當局澄清，「任何其他方式」是否包括以電郵方式或在互聯網發布的廣告？

職業介紹所

11. 在第 2(1)條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定義中，由於條文規定針對「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人」；因此，請當局澄清，會否令凡協助謀求職位或推荐職位的任何人，皆受第 21 條規管？

12. 由於《僱傭條例》第 50(1)條已就「職業介紹所」的定義作出規定，請當局澄清，應否就本條的「職業介紹所」的定義指明為該條例第 50(1)條的定義？

合夥人地位

13. 第 2(3)條規定：「凡在本條例中提述解僱某人或免除某人的合夥人地位，包括……」。由於「合夥」可能以「有限公司」形式合作；請當局澄清，「合夥人地位」應否包括私人有限公司的「股東」？

適用於政府

14.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請當局澄清，如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並不相類似的作為，本條例是否亦適用於政府？

種族歧視

15. 第 4(1)(a)條規定：「……該歧視者基於該另一人的種族，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該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由於「會給予」是指「將會給予」，屬未來時態；請當局澄清，「會給予」構成「歧視」的準則為何？如某沒有物業可出租的人，在與屬某種族的人士傾談時表示，他不會出租物業予某種族的人士。該人的陳述會否構成歧視？

16. 請當局澄清，如某歧視者，基於某團體為某少數族裔爭取權益(但該團體的成員中並沒有該少數族裔人士)，而給予該團體較差待遇；該歧視者會否違反第 4(1)條？
17. 請當局澄清，「待遇」的準則為何？
18. 請當局澄清，如歧視者給予該另一人較優待遇，該歧視者會否違反第 4(1)條？
19. 第 4(1)(b)(i)條規定：「……與該另一人屬於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與該另一人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請當局澄清，「比例為小」的準則為何？是否指少於一半？如何作出證明？
20. 第 4(2)條規定：「……如某項要求或條件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有理可據……」。如某僱主對於咖哩有敏感，並要求所有僱員不可於午飯時間，在其辦公室或食堂享用咖哩，該僱主需否出具醫生證明書以作「有理可據」的證明？如可以的話，有關做法可能會被濫用？如不可以的話，「有理可據」如何證明？
21. 如上述僱主對於咖哩只有厭煩感覺，而不是敏感；如他作出同樣要求的話，是否屬「有理可據」？
22. 第 4(4)(a)條規定：「可予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當可能對該等人士造成的影響」。由於「影響」可大可小，請當局澄清，應否修訂為「影響的程度」？
23. 第 4(6)條規定：「現宣布：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即屬給予該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請當局澄清，「隔離」的準則為何？

使人受害的歧視

24. 第 6(1)(a)(i)條規定：「任何人(“歧視者”)如給予另一人(“受害人”)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而歧視者如此行事是由於……受害人或其他人(“第三者”)……對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法律程序」。請當局澄清，提起法律程序的準則為何？當局如何確保“歧視者”不會因“受害人”或“第三者”濫用法律程序，而違反第 6(1)條？
25. 第 6(1)(a)(iii)條規定：「任何人(“歧視者”)如給予另一人(“受害人”)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而歧視者如此行事是由於……受害人或其他人(“第三者”)……就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根據本條例或藉援引本條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請當局澄清，「任何其他事情」的準則為何？有關範圍會否太濶，及會否容易被濫用？
26. 第 6(1)(a)(iv)條規定：「任何人(“歧視者”)如給予另一人(“受害人”)差於歧視者……給予

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而歧視者如此行事是由於……受害人或其他人(“第三者”)……指稱歧視者或任何其他入曾作出一項會構成違反本條例的作為(不論該項指稱是否如此述明)」。請當局澄清，「指稱」的準則為何？有關「指稱」，是指「公開」或是「私下」的「指稱」？

27. 第 6(1)(b)(i)條規定：「任何人(“歧視者”)如給予另一人(“受害人”)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而歧視者如此行事是由於……歧視者……知悉受害人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擬作出任何[有關]事情」。請當局澄清，「知悉」是否以歧視者的主觀判斷為準？是否應加入「理應」因素？

28. 請當局澄清，「擬作出」的準則為何？是否應加入「相當可能」因素？

29. 第 6(1)(b)(ii)條規定：「任何人(“歧視者”)如給予另一人(“受害人”)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而歧視者如此行事是由於……歧視者……懷疑受害人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作出或擬作出任何[有關]事情」。請當局澄清，「懷疑」是否以歧視者的主觀判斷為準？是否應加入「合理」因素？

種族騷擾

30. 第 7(1)條規定：「……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請當局澄清「冒犯、侮辱或威嚇」的準則；有關準則是否以「該另一人」的主觀判決為依歸？

31. 如某人習慣性地使用某些詞句，而沒有「冒犯、侮辱或威嚇」的意圖，但為「該另一人」認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會否違反第 7(1)條？

32. 如某人在轉述其他人的陳述時，為「該另一人」認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會否違反第 7(1)條？

33. 如有人在香港發表「冒犯、侮辱或威嚇」香港人或中國人的言論時，該人會否違反第 7(1)條？

34. 如某電影或電視劇在香港播影，但內容含有「冒犯、侮辱或威嚇」某一種族時，該電影發行商或戲院或電視台會否違反第 7(1)條？

35. 第 7(2)條規定：「……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基於另一人(“次述的人”)的種族……作出某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該行徑使次述的人……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請當局澄清「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準則；有關準則是否以「次述的人」的主觀判決為依歸？

36. 請當局澄清，「迴避」或「不予接觸」是否屬「有敵意」？如是的話，如有人因言語障礙而「迴避」或「不予接觸」次述的人，該人會否違反第 7(2)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

37. 第 8(1)(a)條規定：「“種族”(rac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請當局澄清，該條所指的「種族」是否包括 Lord Fraser of Tullybelton 在 *Mandla & Another v Lee* [1983] IRLR210, HL 一案中所指的「族群」？若包括的話，在考慮「族群」的 7 個基本條件的同時，該條所指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特質，是否指與生俱來與及不可以更改或不可以個人因素更改的特質？若不是指上述的特質的話，有關特質為何？若「種族」不包括「族群」的話，請當局澄清，「種族」的基本條件或特質為何？

38. 根據當局對第 37 條提問的澄清，「新來港人士」是否符合「種族」的定義？

39. 第 8(1)(c)條規定：「某作為僅在以下情況下構成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該作為是基於社會分層(例如世襲階級及相類似的世襲地位制度)的方式構成對社會成員的歧視，而該歧視取消或減損他們平等享有人權的權利」。但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第 29 號註釋指出，該作為是「包括」基於社會分層等，而不是只基於社會分層等。請當局澄清，第 8(1)(c)條需否作出修訂？

40. 請當局澄清，「世系」是否包括「藉貫」或「同鄉」？如有同鄉會只接受「同鄉」入會申請，是否屬種族歧視？

41. 第 8(1)(d)條規定：「“種族群體”(racial group) 指藉參照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界定的群體，而提述某人的種族群體，即提述該人所屬的種族群體」。但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第 8 號註釋指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認為，如無相反理據，對種族及人族群體的識別，基於有關個人的自我識別。請當局澄清，「種族及人族群體」是否包括一群自我識別的人士(例如：暴走族)？

42. 第 8(2)條規定：「基於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作為，並不構成基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作為……」。請當局澄清，第 8(2)條所指的「任何事項」，是否包括第 8(3)(a)(i)條規定的「原居民」的「任何事項」？若是的話，假如某原居民在市區物業可只租與某族群，該「原居民」的作為是否不構成種族歧視？

43.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第 23 號註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參照大會頒布之《世界原著民國際十年》，自 1994 年 12 月 10 日起，確認公約的條文適用於原著民。請當局澄清，「原居民」是否屬公約提述的「原著民」？有關理據為何？

44. 第 8(3)(b)條規定：「本款指明的事項為有關的人(i)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ii)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iii)是否受根據……逗留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或(iv)是否……獲准許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同時，《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及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請當局澄清，「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屬公約提述的「公民」？有關理據為何？

45. 請當局澄清，假如「種族」的定義包括「新來港人士」的話，在第 8(3)(b)條的規定下，對當局現行的公共資源分配政策(例如：綜緩及公屋)，會否構成影響？如構成影響的話，所影響的公共資源為何？

46. 第 8(3)(c)條規定：「本款指明的事項為有關的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請當局澄清，第 8(3)(c)條是否針對「新來港人士」？若是的話，請當局澄清，在刪除該條後，「種族」的定義是否可以包括「新來港人士」？

47. 在刪除第 8(3)(c)條的情況下，假如有遊客以侮辱性語言責罵某香港永久性居民(例如：「港燦」)的話，該位遊客的作為是否屬歧視騷擾？

48. 第 8(3)(d)條規定：「本款指明的事項為有關的人根據任何國家或地方關於其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所享有的國籍、公民身分或居民身分」。同時，《公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請當局澄清，公約第 1 條第 3 款的但書需否加入該條？

49. 第 8(6)條規定：「凡根據第 5 條將有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近親的人的個案與沒有屬於該群體的近親的人的個案作比較，兩者的有關情況必須相同或無重大分別」。請當局澄清，「無重大分別」的準則為何？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50. 第 10(1)(a)條規定：「任何人(“僱主”)如……藉[在……決定誰應獲提供……僱用而作出的安排上]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安排」的定義為何？如有中介人因應僱主指定僱員的種族而只向僱主提供「安排」，該中介人有否違反第 10(1)(a)條？

51. 如任何人邀請特定種族的人士以合約方式(承辦商)合作，提供尤如員工的服務，該人有否違反第 10(1)(a)條？

52. 第 10(2)(c)條規定：「任何僱主如……藉[解僱該僱員或使該僱員遭受任何其他損害]，歧視他……所僱用的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任何其他損害」的準則為何？

53. 第 10(3)條規定：「如僱主所僱用的人的數目……不超過 5 名，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有關的僱用……。本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僱用另一人在……居住的處所料理家務的僱用」。請當局澄清，第 10(3)條是否規定，就料理家務的僱用而言，不論所僱用的人的數目是否超過 5 名，第 10(1)及(2)條適用於有關的僱用？有關理據為何？

54. 第 10(5)條規定：「……任何人(“僱主”)因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另一人的作為定為違法的範圍為限……」。請當局澄清，在第 10(1)條中，「任何人」已定義為“僱主”，就此，在第 10(5)條中，「任何人」需否再作出定義？如需要的話，第 10(2)、(3)、(6)及(9)條所提述的「僱主」為何？同時，第 10(7)條所提述的「任何人」是否指第 10 條提述的「僱主」？

55. 第 10(6)(a)條規定：「如僱主的業務涉及向公眾人士……提供某類利益、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則除非該項提供與該僱主向其僱員提供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在要項上有所分別，否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請當局澄清「要項」的準則為何？

56. 第 10(10)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修訂」。請當局澄清「公告」應否由立法會修訂？

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57. 第 13(1)(a)條規定：「如某僱主……為該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作為，而該項僱用所要求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請當局澄清，「為該人的利益」是否指為了該受僱的任何人的利益？同時，「利益」是否包括「僱用」？

58. 請當局澄清，「隨時獲得提供」的準則為何？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59. 第 15(1)條規定：「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的個人(“合約工作者”)所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是由另一人僱用並由該另一人根據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提供的」。請當局澄清「合約工作者」是否指承辦某項工作的承辦商的僱員？

60. 第 15(2)(d)條規定：「主事人如……藉[使該合約工作者遭受任何其他損害]歧視一名合約工作者，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任何其他損害」的準則為何？

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

61. 第 16(2)(b)條規定：「第(1)款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的僱用，……但除非有關僱員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工作，否則上述僱用……須視為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

用」。請當局澄清，如在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的僱用的機師或服務員的工作只限於由停泊於機場的飛機上直至離港到達目的地(或由出發地抵港直至停泊為止)，並且限於辦理入境手續前，有關工作是否屬「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工作」？

62. 第 16(3)條規定：「如僱用屬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的僱用(但僱員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工作的僱用除外)……，須當作為有關的機構。」請當局澄清「香港以外地方」是否包括香港境內的水域？如在香港境內的水域時即終止或暫停其僱用，又會如何？

合夥

63. 第 17(1)條規定：「任何由不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如就商號中合夥人的地位，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將有關規定界定於「6 名合夥人」的理據為何？「地位」是否包括職權及待遇？如某合夥人是以某香港公司代表出任，而該代表是少數族裔，第 17(1)條是否適用？

64. 第 17(3)條規定：「當合夥人的地位假使是一項僱用時，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是該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則第(1)(a)及(c)款不適用於該地位」。請當局澄清，如某合夥人是受薪合夥人，但對外則以合夥人身份行事，該受薪合夥人是否，在本條例而言，屬僱員的身份？

65. 第 17(7)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款」。請當局澄清，有關修訂是否應在立法會進行？

職工會等

66. 第 18(1)條規定：「本條適用於任何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或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由於條文包括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請當局澄清，第 18 條是否適用於「學會」或「學術組織」？

授予資格的團體

67. 第 19(1)條規定：「任何能夠授予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所需要的或對此有助的授權或資格的主管當局或團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主管當局」的定義為何？

68. 第 19(2)條規定：「為授予任何授權或資格而施加的中文或英文的能力水平要求……如符合以下說明，第(1)款並不將該項要求定為違法……」。請當局澄清，如第 19(2)條只與授權或資格與中文或英文的能力水平要求有關，而與種族無關，該條需否制定？

69. 第 19(3)(c)條規定：「如法律規定，任何主管當局或團體在對任何人授予……資格前，須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該主管當局或團體有責任顧及到可顯示該人……在從事任何專業或行業時……，曾作出[違反第 45 條的作為]的證據」。請當局澄清，為更清晰的表達，

第(c)節是否可寫成「違法的中傷」？

職業介紹所

70. 第 21(2)條規定：「在第(1)款中凡提述職業介紹所的服務，包括職業輔導及任何其他與僱用有關的服務」。請當局澄清，「其他與僱用有關的服務」是否指勞工處及工會，甚至在超級市場的張貼招聘及待聘告示服務？

71. 第 21(4)條規定：「職業介紹所如證明(a)僱主曾向該介紹所作出陳述，意謂……其行動不會屬違法，而該介紹所是依據該陳述而行事的；及(b)該介紹所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即無須負上在本條下的任何法律責任」。請當局澄清，當局會否就第 21(4)條制定指引或實務守則？

72. 第 21(5)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屬第(4)(a)款提述種類的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犯罪……」。請當局澄清，「要項」的準則為何？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73. 第 22(1)條規定：「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個人(“佣金經紀人”)以主事人的經紀人的身分所執行的工作，而該等經紀人的酬金全部或部分屬佣金」。請當局澄清，如不收取佣金(或只收取交通費等開支)的個人(包括親友)，以主事人的經紀人的身分執行工作，該人會否被視為「佣金經紀人」而受規管？

74. 請當局澄清，如不收取佣金(但收取較大額的開支，例如：服飾費用，租車費用，或款待費用)的個人，以主事人的經紀人的身分執行工作，該人會否被視為「佣金經紀人」而受規管？

為宗教而作的僱用等

75. 第 23(1)條規定：「如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作的僱用，只限提供予某特定種族群體，以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則本部不適用於該項僱用」。請當局澄清，「宗教」的準則為何？哪些「宗教」會因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為有意僱用，只限於某特定種族群體？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76. 第 27(1)條規定：「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前者”)，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另一人(“後者”)，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是否包括在街道上免費派發宣傳品或報紙的人？假如有關宣傳品或報紙是或載有某種族的禁忌(甚至造成騷擾的話)，而沒有向他們派發的話，有關人士會否抵觸第 27(1)條？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77. 第 28(1)條規定：「任何人如就該人有權處置的在香港的處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第 23 號註釋第 5 段，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承認及保護原著民的土地。《基本法》第 40 條亦規定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另外，第 8(3)(a)條亦有對原居民豁免。就此，請當局澄清，第 28(1)條對原居民是否不適用？如不適用的話，不適用的範圍是否僅指原居民的傳統土地？有關傳統土地是否只包括：

- (1) 1898 年以前屬於原居民的土地及由其父系後裔以繼承方式擁有；及
- (2) 通過政府的針對原居民的政策(例如：丁屋政策)購買或配置的土地及由其父系後裔以繼承方式擁有？

如某原居民身故後，有關土地由遺孀繼承(但仍有子嗣)，該土地是否即不再是原居民的傳統土地？如有關土地由遺孀以託管人身份持有，並會於日後由託管人轉歸子嗣，該土地是否仍屬原居民的傳統土地？子嗣是否包括以傳統方式過繼的男丁？

78. 第 28(3)條規定：「第(1)款不適用於擁有該處所的產業權或權益並完全佔用該處所的人，但如該人使用地產代理的服務以處置該處所，或……發布廣告，則屬例外」。請當局澄清，如有關處置屬完全為某人佔用，而該人沒有使用地產代理的服務，第(1)款是否概不適用？如有使用地產代理的服務，但該地產代理是該人的親友，及並非以行業身份協助該人，第(1)款是否不適用？

歧視：同意轉讓或分租

79. 第 29(1)條規定：「任何租賃……如在處置而轉予任何人之前，須得到業主或另一人的特許或同意，則該業主或該另一人……藉着不給予特許或不給予同意而歧視該承讓人／分租承租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租賃」是否指不論是否收取市值租金的「租賃」？若是的話，即使業主將物業以免租或名義租金，轉予指定親友居住，是否也屬違法？若否的話，只要業主不收取市值租金的話，他是否可在「租賃」方面作族群的選擇？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

80. 第 30(3)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2)(b)款……」。請當局澄清，第(2)(b)款是否應由立法會修訂？

志願團體的例外情況

81. 第 31(1)(a)條規定：「即使任何志願團體的成員資格是開放予公眾人士……，第 27(1)及 28 條不得解釋為將[團體的成員資格只限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定為違法」。請當局澄清，「微不足道」的準則為何？

82. 第 31(3)條規定：「“志願團體”(voluntary body) 指所經辦的活動並非為牟利而經辦的團

體」。請當局澄清，如有關準則只是「非為牟利」，「志願團體」是否應改為「非牟利團體」？

墳場的例外情況

83. 第 32(a)條規定：「第 27(1)、28 或 29(1)條的任何條文並不將[將墳場、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完全或部分撥作或編配作安葬屬於特定社群、種族或宗教的人士的遺體之用的任何作為]定為違法」。請當局澄清，「靈灰安置所」是否包括安放「靈位」(神主牌)的處所，例如：「祠堂」？如包括的話，是否凡安放「靈位」的處所(指一般家庭)，皆適用於該條？如不包括的話，安放「靈位」的「祠堂」是否不作例外處理？

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

84. 第 34(3)(b)條規定：「在本條中[，]對有關職位的提述，包括任何公共團體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成員，以及訂明職位」。請當局澄清，「公共團體」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公共機構」有何不同？「公共團體」是否包括「鄉議局」及「鄉/村公所」？如包括的話，第 8(3)(a)條指明的事項是否仍適用？如適用的話，「鄉議局」及「鄉/村公所」的參選資格是否可規定為原居民，但不可規定為某籍貫？

大律師所作出或與大律師有關的歧視

85. 第 35(1)條規定：「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就所提供的見習職位或租賃，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由於多個專業均有提供見習職位，請當局澄清，特別為「大律師」制定條文的理據？

其他騷擾

86. 第 39(4)條規定：「任何租賃所涉及的在香港的處所如在處置……之前，須得到業主或另一人的特許或同意，則如該業主或該另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由於第 39(3)條只提述「處所」，而第 39(4)條則提述「香港的處所」，請當局澄清兩者在本條中的差異？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87. 第 40(1)(a)條規定：「第 27(1)條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請當局澄清，有關「貨品、設施或服務」如在香港付款而在外地提供的話，是否屬香港以外地方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歧視性的做法

88. 第 41(2)(b)條規定：「任何人如施行任何做法或其他安排，而在任何情況下會令致該人需要施行歧視性的做法，則該人在如此行事期內，即屬違反本條」。請當局澄清，「該人」是否指該條所指的「任何人」？若是的話，如有另一人「施行任何做法或其他安排」，「令致該人需要施行歧視性的做法」，該人是否違反第 41(2)條？

歧視性的廣告

89. 第 42(1)條規定：「任何人如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而該廣告顯示或可合理地理解為顯示有人意圖作出……違法的作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制作」廣告是否屬「安排發布廣告」？

90. 如有關廣告在報章刊登，請當局澄清，在以下各人或機構，誰屬第 42(1)條所指的任何人：客戶、廣告公司、報館、編輯、督印人、發行、報販？

指示他人作出歧視

91. 第 43 條規定：「如(a)某人(“前者”)具有凌駕於另一人(“後者”)之上的權限；或(b)後者慣於按照前者意願行事，而前者指示後者作出任何……屬違法的作為，或促致或企圖促致後者作出任何該等作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除「前者」外，「後者」須否負上責任？

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92. 第 44(1)條規定：「任何人如藉着(a)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b)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使另一人遭受任何損害，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作出任何違反第 3 或 4 部的作為，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除「該任何人」外，「該另一人作」須否負上責任？

中傷

93. 第 45(1)條規定：「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土的成員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土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請當局澄清，「煽動」、「仇恨」、「嚴重的鄙視」及「強烈的嘲諷」的準則為何？

94. 第 45(2)(a)條規定：「本條並不將[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定為違法」。請當局澄清，「中肯報導」的準則為何？至於「中肯」與否，由申索一方或辯解一方證明？

95. 第 45(2)(b)條規定：「本條並不將[屬為分發或傳布任何構成一項發表的材料而作出的通訊的公開活動，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定為違法」。由於「絕對特權免責辯護」所包括的範圍有限，而「制約特權免責辯護」所包括的範圍較闊，而且不能具有惡意，當局會否將「絕對特權免責辯護」修訂為「制約特權免責辯護」？

嚴重中傷的罪行

96. 第 46(1)條規定：「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後者”)……的種族，而煽動對後者……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請當局澄清，違反第 46(1)條的「犯罪意圖」準則為何？應否加入「意圖」的準則？

97. 由於第 46(1)條屬刑事責任條文，請當局澄清，應否制定「合理辯解」條款？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98. 第 47(3)條規定：「在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就其僱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該人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在其受僱用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請當局澄清，「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準則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指引或實務守則？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99. 第 48(1)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被本條例定為違法的作為，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種類的違法作為」。請當局澄清，「明知而協助」準則為何？如該人「明知」某作為的內容，而不「明知」該作為的目的，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明知」？

100. 第 48(2)條規定：「就第(1)款而言，僱主或主事人如因一名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如無第 47(3)條規定便會根據該條負上法律責任)，則該僱員或代理人須當作協助其僱主或主事人作出該作為」。請當局澄清，如該人因有第 47(3)條的「免責辯護」而不屬違反第 47(1)或(2)條，該人仍否會被當作協助其僱主或主事人作出違反第 48(1)條的作為？

101. 第 48(4)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屬第(3)(a)款提述種類的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犯罪……」。請當局澄清，「要項」準則為何？

特別措施

102. 第 49(a)條規定：「第 3、4 或 5 部的任何條文並不將為合理地意圖達到[……確保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與其他人在該等情況下有平等機會]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定為違法」。假如某機構制定政策，規定其員工在種族分布上，須不超過全港人口比例；舉例而言，假如全港人口中，歐美族群佔 0.75%，南亞族群佔 0.75%，東南亞族群佔 0.75%，非洲族群佔 0.75%，漢族佔 97%等；該機構有 100 個職位，招聘了 97 位漢族員工，但由於其餘族群各不足 1%，所以懸空。請當局澄清，有關政策是否屬確保「平等機會」？

103. 第 49(c)條規定：「第 3、4 或 5 部的任何條文並不將為合理地意圖達到[向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提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資助、利益或項目，以迎合該人在以下方面的特別需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定為違法」。請當局澄清，「特別需要」準則為何？

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

104. 第 60(2)條規定：「平機會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對此有助的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事情」。請當局澄清，「更佳地」準則為何？

獲取資料的權力

105. 第 67(1)條規定：「為正式調查的目的，平機會可藉符合訂明格式並以訂明方式送達予任何人的通知(a)規定該人提交該通知所描述的書面資料；(b)指明須在何時及以何方式和形式提交資料；及(c)規定該人按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以口頭提供關於通知所指明的事宜的資料，以及出示關於該等事宜並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請當局澄清，有關人士是否擁有緘默權及不與提交或提供資料的權利？

106. 第 67(4)(b)條規定：「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不得規定任何人出席任何地方，除非該人獲付或獲提供往返該地方所需的交通費用」。請當局澄清，「交通費用」的標準及其理據為何？

107. 第 67(6)(a)條規定：「任何人蓄意更改、抑留、隱藏或毀滅本條下的通知或命令規定該人出示的文件[，]即屬犯罪」。請當局澄清，如有關不是經搜查獲得或當事人自願交出，有關物權誰屬？如屬於當事人的話，第(a)節的規定是否合理？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108. 第 71(1)條規定：「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申索人的人指另一人(“答辯人”)曾作出以下作為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a)答辯人針對該申索人作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b)憑藉第 47 或 48 條而須視為答辯人曾針對該申索人作出的該等歧視作為；(c)答辯人針對該申索人作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為；或(d)答辯人作出的憑藉第 45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由於可向區域法院提起侵權申索的適用範圍，(除(b)項外)與第 72(1)條有關執行通知的適用範圍相若；請當局澄清，第 71(1)及 72(1)條的分別適用範圍的標準為何？

109. 請當局澄清，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否就同一事項不可重覆申索的原則？如有的話，如答辯人已就某一事項被申索人在區域法院提起，該答辯人會否就同一事項被平機會追究？若會的話，有關理據為何？

110. 第 71(3)條規定：「根據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得的補救則與……會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相同」。請當局澄清，本款只規定在區域法院提起的補救會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相同；但第 71(5)條只規定區域法院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而沒有明示授權區域法院擁有如此權力，條文需否作出修訂？

111. 如申索人要求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事務律師是否仍有發言權？同時，有關訟費的命令，是否按原訟法庭的基準？

112. 如申索人要求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力作出針對該區域法院案件的司法覆核？

113. 第 71(4)(c)條規定：「在不限制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請當局澄清，作出僱用或重新僱用命令前，徵求答辯人的同意？請當局澄清，僱用或重新僱用命令有否時間的限制，例如：不少於 1 個月或 1 年等？

114. 第 71(4)(d)條規定：「在不限制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請當局澄清，作出擢升命令前，徵求答辯人的同意？請當局澄清，擢升命令有否時間的限制，例如：不少於 1 個月或 1 年等？

115. 第 71(5)條規定：「不論任何法律有何規定，區域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聽和裁定根據第(1)款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具有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所述的補救、強制令或命令」。請當局澄清，「必要或合宜」準則為何？是否指「原訟法庭」的權力？

執行通知的發出

116. 第 72(2)條規定：「在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平機會如信納某人正在作出或曾作出任何本條所適用的作為，平機會可以訂明方式向該人送達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請當局澄清，「本條所適用的作為」是否指第 72(1)條所指的作為？如是的話，為使用的方便，「本條所適用的作為」可否修訂為「第(1)款所指的作為」？請當局澄清，平機會可以甚麼形式執行「送達」？

117. 第 72(5)條規定：「第 67(4)條適用於成為最終通知的執行通知所載有的、在第(2)(b)、(3)及(4)款下的規定，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67(1)條送達的通知內的規定一樣」。請當局澄清，如有關執行通知的內容出現錯誤，平機會是否可就執行通知的內容作出修訂？如不可的話，有關執行通知是否需要撤回及重新發出？平機會是否已被賦予足夠權力？

反對執行通知的上訴

118. 第 73(3)條規定：「區域法院在根據第(2)款推翻一項規定時，可指示將有關的執行通知視為猶如載有一項具有該指示中指明的內容的規定，以取代被推翻的規定」。請當局澄清，如當事人不滿區域法院的裁斷或指示，他是否可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或進行司法覆核？

執行通知登記冊

119. 第 75(1)條規定：「平機會須設立及備存一份已成為最終通知的執行通知的登記冊(“登記冊”)」。請當局澄清，登記冊內的執行通知有否個人資料？如有的話，有關個人資料(姓名除外)會否刪除？

第 42、43 及 44 條的執行

120. 第 77(1)條規定：「就違反第 42、43 或 44 條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平機會提起，

並只可按照本條提起」。請當局澄清，只可由平機會提起的理據為何？

協助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

121. 第 78(2)(b)條規定：「凡受屈人士向答辯人進行詰問……區域法院如覺得答辯人故意而在無合理辯解下不在合理期間內作出答覆，或其答覆言詞閃爍或含糊不清，區域法院可從此事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包括答辯人有作出違法作為的推論」。請當局澄清，「覺得」的準則為何？

調解方式以外的其他協助

122. 第 80(3)條規定：「平機會根據本條給予的協助可包括(a)提供意見；(b)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c)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d)平機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請當局澄清，平機會給予的協助是否不計較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狀況？

123. 第 80(4)條規定：「如平機會在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協助的過程中招致費用，該等費用……的追討須構成使平機會受益的第一押記而押記於以下項目之上……」。請當局澄清，第一押記需否支付利息？如需要的話，息率為何？平機會有否酌情作出寬減？

蔡素玉立法會議員

2007年3月2日